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宸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10、11、18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A O 3 明知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成分之哈密瓜錠及Rolex錠、含有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水果包裝）、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泮之梅錠，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第4款所列管之第二、三、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竟與Z00（Z00未經本案起訴）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及混合第二級、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Z00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0時3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附表一編號9、10、11、18所示毒品咖啡包、哈密瓜錠、Rolex錠、梅錠交予A O 3，待Z00接單後，以Telegram軟體傳送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數量之訊息予A O 3，由A O 3指示小蜜蜂拿取毒品，A O 3則獲得販賣毒品品項相對應之報酬，A O 3與Z00即以此方式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前揭毒品。嗣A O 3另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01 遂，於同年12月13日凌晨0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02 000號前遭實施誘捕偵查之員警當場逮捕(就其所犯販賣毒品
03 案件，已判決確定)，並在該車內扣得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
04 示之物(除附表一編號5所示毒品咖啡包其中10包外)；又
05 於同年12月13日2時32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A
06 03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12樓之3前居處執
07 行搜索，扣得附表一編號5毒品咖啡包(RK0包裝)其中10包，
08 始查悉上情。(A03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不另為
09 免訴，詳如後述)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部分：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6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7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8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9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20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1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22 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A03以外之人於審
23 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沒有
24 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訴卷第53頁)，且公訴
25 人、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
26 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27 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
28 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
29 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30 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
31 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
03 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3於警詢、
04 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2639卷第
05 35至52、201至205、283至284頁，他1651卷第37至41頁，本
06 院卷第52、189頁），核與證人Z01於警詢時之供述相符（見
07 偵2639卷第67至78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 O
08 3指認、Z01指認、對A O 3、Z01於113年12月13日0時03分
09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執行搜索-臺中市政府警察
10 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照
11 片、對A O 3、Z01於113年12月13日2時32分許在臺中市○
12 ○區○○○道0段0000號12樓之3執行搜索-本院113年聲搜字
13 第4049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
14 場照片、扣案之物(毒)品及初篩照片、警方誘捕與「運來水
15 果」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A O 3手機內其與「540爹」對
16 話紀錄截圖、被告A O 3手機內飛機群組「八方來財。因
17 果」對話紀錄截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
18 55號、第58022號起訴書【被告：Z00等人】、臺灣臺中地方
19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862號、第61449號起訴書【被告：
20 王文琦、A O 3】、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刑事判決【被
21 告：A O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75號
22 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安保字第476號扣押物品清單、114
23 年度安保字第952號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安保字第953號
24 扣押物品清單（見偵2639卷第53至59、79至85、87至93、95
25 至97、115至121、101、103至109、111、121至122、123至1
26 61、213至218、219至260、261至275、287至294、295至29
27 9、301至315、339、341、343、345頁）、A O 3毒品案鑑
28 驗報告一覽表、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件成份鑑定報告一
29 覽表(來文字號:Z0000000000)、報告編號5123D901、5123D90
30 2號成分鑑定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純度
31 鑑定報告8份：報告編號5110D057、5110D057T號、報告編號

5110D058、5110D058T號、報告編號5110D059、5110D059T
號、報告編號5328D095T號、報告編號5328D096、5328D096T
號、報告編號5328D097、5328D097T號、報告編號5328D09
8、5328D098T號、報告編號5328D099、5328D099T號、內政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18日刑理字第1146032361號鑑
定書（見核交卷第45、47至51、10至11及16、12至13及17、
14至15及18、77、69及79、71及81、73及83、75及85、23至
25頁）、追加起訴被告Z00、Z02：Z00115年3月4日偵查筆
錄、Z00、A O 3、Z02115年3月30日偵查筆錄（見他1651卷
第15至17、37至41頁）、刑事辯護意旨狀、本院115年度院
安保字第119號扣押物品清單、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20號扣
押物品清單、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21號扣押物品清單、115
年度院安保字第113號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訴字第116號
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841號刑
事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08號刑事判決、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9862號、第61449號
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5405
號、第15407號起訴書、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件成份鑑
定報告一覽表（來文字號：Z0000000000）、報告編號5123D90
1、5123D902號成分鑑定報告（見本院訴117卷第57至61、7
5、79、83、87、112至125、127至138、139至141、143至14
7、149至151、155至15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15年度偵字第20620號追加起訴書（被告Z00、Z02）、本院1
15年度訴字第450號115年6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等資料在卷可
稽（見本院訴450卷第61至66頁），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扣案為憑。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A O 3前開任意性自
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O 3就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01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第
02 4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公訴
03 意旨雖認被告另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
04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然此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
05 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841號、最高法院114年
06 度台上字第6008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是此部分不另為免
07 訴，詳如後述。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梅錠4包，經鑑定結果
08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起訴書認
09 被告就此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
10 第二級毒品罪，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
11 已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訴117卷第174頁），對被告刑
12 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
13 變更起訴法條。

14 (二)共同正犯：

15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1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7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8 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9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0 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21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73
22 年度台上字第186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4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5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6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27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8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29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30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
31 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O 3與Z00，就犯罪事實欄

01 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罪，
02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03 正犯。

04 (三)想像競合

05 核被告A O 3就犯罪事實欄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6 第3項、第5條第2項、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07 項、第5條第2項、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
08 二種以上毒品罪，因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9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
11 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12 (四)刑之加重：

13 被告A O 3就犯罪事實欄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
14 二種以上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
15 定，適用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加重其
16 刑。

17 (五)刑之減輕：

- 18 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審中均
19 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A O 3就本案犯罪事實，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21 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22 均自白犯罪（見偵2639卷第35至52、201至205、283至284
23 頁，他1651卷第37至41頁，見本院訴117卷第52、189頁），
24 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5 2. 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6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
28 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
29 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
30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
31 典。惟所謂「供出毒品來源」，當係指犯該條例所定上開各

01 罪之人，供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
02 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並非
04 漫無限制，是倘犯販賣毒品罪，自須供出本案所販賣毒品之
05 來源，始足當之。而所稱「因而查獲」，則係指被告詳實供
06 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
07 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而言
08 。經查：被告A O 3於警詢時供稱：（扣案之）毒品跟錠劑
09 都是Z00交給我，讓我幫他工作並販賣給客人用…毒品是Z00
10 放在我這裡，由我對外兜售等語（見偵2639卷第38、202
11 頁）；再於偵查中供稱：扣案的毒品都是上手Z00給我的，
12 因為平時要販賣毒品用等語（見偵2639卷第284頁）；另於
13 偵查中供稱：我在上次開庭時供稱毒品是來自Z00處取得，
14 幾乎所有毒品都是來自Z00，但我扣案毒品的來源是Z00及Z0
15 2，一部分來自Z00、一部分來自Z02，合作模式是由Z00找到
16 買家後，由Z02提供毒品，我再負責運送；我之前之所以沒
17 有說到Z02也有提供給我，是因為我對Z02沒甚麼印象，這次
18 扣案物有部分是Z00直接交給我，但我不確定是哪些毒品，
19 愷他命是Z02去高鐵站交給阿喜楊錦基(音同)，楊錦基再交
20 給我，我手上的毒品都是經由Z00接洽而獲得等語（見他165
21 1卷第37至40頁），而Z00於偵查中亦自承：對於A O 3所
22 述，其中哈密瓜錠跟水果包裝的咖啡包我不確定有沒有給
23 他，我有請Z02處理愷他命，要他交給A O 3，我有請Z02將
24 愷他命17包、愷他命8罐幫我分裝、分袋，有請Z02交毒品給
25 A O 3很多次，我這邊派給A O 3的毒品都是Z02提供的等
26 語（見他1651卷第38至40頁），而Z00就上開將毒品交付被
27 告A O 3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
28 偵字第16955號、580252號起訴書、115年度偵字第20620號
29 追加起訴書起訴在案，當可證明確有因被告A O 3之供述，
30 而查得毒品之上游Z00情事，是認被告A O 3就本案所涉意
31 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案件，有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A03
02 既有上開偵審自白、供出毒品上游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3 是應依上開規定，遞減其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
05 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販賣毒品行為情節尤重
06 ，被告A03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含有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之哈密瓜錠及Ro
08 lex錠、含有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
09 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水果包裝)、含有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洋之梅錠等，對人體健康
11 戕害甚鉅，竟為牟取利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12 意圖販賣而加以持有，等待販賣毒品予他人之機會，肇生他
13 人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
14 能，實應嚴加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
15 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受僱從事自媒體網路行銷、
16 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訴117卷第190頁），暨
17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所生危害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扣案毒品部分：

21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於113年12月
24 13日於被告A03所在處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依被
25 告於本院供述：扣押物品目錄表上我簽名的部分都是我所
26 有，Z01簽名的部分則都是她的，並不是我的。我被查獲的
27 物品，都是113年12月13日我被喬裝買家的員警誘捕時，所
28 當場查獲的。在114年度訴字第116號案件，我賣給佯裝買家
29 的員警的毒品是LV毒品咖啡包3包及愷他命1包，附表一編號
30 1、2就是我在114年度訴字第116號案件，要賣給佯裝買家員
31 警的毒品，附表一編號3毒咖啡包(LV包裝)跟我販賣的毒咖

啡包是一樣的，是我該案販賣所剩的毒咖啡包，附表一編號4毒咖啡包(LABUBU)也是我在該案販賣所剩的毒咖啡包，附表一編號5毒咖啡包(RK0包裝)，也是我該案販賣所剩的毒咖啡包，附表一編號6毒咖啡包(ALPHARD)，也是我該案販賣所剩的毒咖啡包，附表一編號7、8愷他命，也是我該案販賣所剩的愷他命，附表一編號9毒咖啡包(水果包裝)，為何會與我前案販賣的毒品咖啡包成份不同，我並不清楚，附表一編號3至11的毒品，都是我意圖販賣而持有的毒品，還沒有賣就一起被警察查獲的，附表一編號12、13分裝夾鏈袋1批、薪資袋1批，在前案都已經被沒收了，附表一編號14手機也是在前案沒收了，附表一編號15手機、16及17的現金與本案無關，附表一編號18Rolex錠1包，也是我意圖販賣而持有的等語（見本院訴117卷第184至186頁）。審酌上開具毒品成分之附表一編號1、2所示毒品，業已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宣告沒收，而與之具有相同毒品性質，且係於同時遭查獲扣案之附表一編號3、4、5、6、7、8所示之物，應為上開114年度訴字第116號案件起訴與判決效力所及，是本案僅就附表一編號9、10、11、18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上開之外包裝袋，既包覆上開毒品，袋內仍會殘留微量之毒品，因包裝袋與袋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應連同各該包裝袋併予沒收銷燬，至供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予以宣告。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01 定，既係特別法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
02 適用。查被告A O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附表一編號12、13
03 分裝夾鏈袋1批、薪資袋1批，在前案都已經被沒收了，附表
04 一編號14手機也是在前案沒收了，附表一編號15手機、16及
05 17的現金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訴117卷第185頁）。上開
06 扣案品或已於他案宣告沒收，或與本案無關，爰均不予宣告
07 沒收。

08 五、不另為免訴判決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O 3明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10 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LV包裝、LABUBU包裝、RKO包裝、
11 ALPHARD包裝)、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竟與Z00(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嫌，
14 業經檢察官另追加起訴)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15 品之犯意聯絡，先由Z00於113年12月13日0時3分前某時，在
16 不詳地點，將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毒品交予被告A O 3，待
17 Z00接單後，以Telegram軟體傳送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
18 數量之訊息予被告A O 3，由被告A O 3指示小蜜蜂拿取毒
19 品，被告A O 3則獲得販賣毒品品項相對應之報酬。嗣警方
20 即於同年12月13日凌晨0時許，喬裝為買家，向微信「運來
21 水果」平台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3,700元之第三級毒品愷
22 他命1包及毒咖啡3包，「運來水果」之控機Z00以飛機軟體
23 傳送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數量等細節予被告A O 3，被
24 告A O 3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為A O 3不知
25 情之女友Z01）前來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向喬裝買
26 家之警員收取3,700元現金，且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第
27 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及毒咖啡包3包交與員警，旋即遭實施誘
28 捕偵查之員警當場逮捕而販賣未遂(前揭販賣毒品案件，業
29 已判決確定)，並在該車內扣得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示之物
30 （除附表一編號5所示毒品咖啡包其中10包外）；又於同年1
31 2月13日2時32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A O 3

01 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12樓之3前居處執行搜
02 索，扣得附表一編號5所示毒品咖啡包(RK0包裝)其中10包，
03 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除前述經認定有罪之部分外，亦涉犯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05 罪。

06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7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
08 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
09 危險，故不許就已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在同一法院或不同一
10 法院重行起訴，此即所謂「禁止二重起訴」之原則。又所
11 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
12 同一而言，實質上一罪固屬同一事實，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3 一罪，亦屬同一事實。次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
14 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
15 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在訴訟上均屬單
16 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
17 ，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
18 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
19 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1 就被告A O 3所犯另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所
22 涉犯罪事實為：A O 3明知愷他命、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
23 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4 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A O 3仍與Telegra
25 m暱稱「M POWER」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26 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同案被告王文
27 琦遭逮捕後，由被告A O 3指示其他人或其自行負責與買家
28 面交收款及交付毒品。而員警再於113年12月12日晚間喬裝
29 買家，與微信帳號「運來水果」約定以新臺幣3,700元購買
30 愷他命1包（並含有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
31 他命成分）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

包，Telegram暱稱「M POWER」再以Telegram傳送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數量之訊息予被告A 0 3，由被告A 0 3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3年12月13日凌晨0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將所示之毒品交予喬裝買家之員警，並收取現金4,000元，旋為埋伏員警當場逮捕查獲而未遂。以上即為該案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該案扣押之物品，與本案所涉扣押物品均係同次進行搜索而取得，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為憑（見偵卷第87至93、95至97頁）。上開案件係針對被告A 0 3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加以追訴處罰，然被告A 0 3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則在該案中同時搜索扣押之第三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因係被告A 0 3意圖販賣而持有，在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級別、種類、性質，與所進行販賣之毒品級別、種類、性質均相同之情況下，販賣毒品之行為自得吸收意圖販賣而持有相同級別、種類、性質毒品之行為。本案雖就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於本案加以單獨起訴，然此部分應為前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效力所及，而具有同一案件之關係。為免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本件就此部分自應為免訴判決，且因與本案遭起訴並經判處罪刑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罪，具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屬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免訴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佳琪

法官 黃立宇

法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淑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 註	處 分
1	毒咖啡包(LV包裝)3包 (總毛重7.4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參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5123D902成份鑑定報告，見核交卷第51頁)	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宣告沒收
2	愷他命1包(毛重2.1公克)	經檢視為白色晶體，驗前淨重1.8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測得愷他命純度約85%，驗前純質淨重約1.53公克，驗餘淨重1.73公克（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18日刑理字第1146032361號鑑定書，見核交卷第23至25頁）。	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宣告沒收
3	毒咖啡包(LV包裝)33包 (總毛重86.4公克)	與編號1一起送驗，共36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併推估36包(總淨重50.707公克)所含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13.1%，所含純質淨重6.643公克（參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5328D095T純度鑑定報告，見核交卷第77頁）。	為另案判決效力所及
4	毒咖啡包(LABUBU包裝) 29包(總毛重95克)	混合包，LALULU包裝，內含橙黃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併推估29包(總淨重61.5898公克)所含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6.7%，所含純質淨重4.127公	為另案判決效力所及

		克（參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5328D096成份鑑定報告、5328D096T純度鑑定報告，見核交卷第69、79頁）。	
5	毒咖啡包(RK0包裝) (總毛重101.4公克) 共50包	與附表二編號1一起送驗，混合包，黑底RK0包裝，內含淡棕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併推估50包(總淨重75.155公克)所含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11.5%，所含純質淨重8.643公克（參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5328D097成份鑑定報告、5328D0967純度鑑定報告，見核交卷第71、81頁）。	為另案判決效力所及
6	毒咖啡包(ALPHARD包裝) 3包(總毛重12.4公克)	混合包，黑底ALPHARD包裝，內含淡棕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併推估3包(總淨重4.9656公克)所含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12.1%，所含純質淨重0.601公克（參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5328D098成份鑑定報告、5328D098T純度鑑定報告，見核交卷第73、83頁）。	為另案判決效力所及
7	愷他命17包(總毛重75.75公克)	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約152.49公克(隨機抽取編號B1鑑定，淨重39.64公克，取0.11公克鑑定用罄，餘39.53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度約85%，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9.61公克（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18日刑理字第1146032361號鑑定書，見核交卷第23至25頁）。	為另案判決效力所及
8	愷他命8罐(總毛重123.59公克)		
9	毒咖啡包(水果包裝) 1包(毛重28.2公克)	混合包，水果包裝，內含橙黃色粉末，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24.5456公克，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純度0.5%，純質淨重0.123公克、愷他命純度0.4%，純質淨重0.098公克（參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5328D099成份	沒收銷燬

		鑑定報告、5328D099T純度鑑定報告，見核交卷第75、85頁）。	
10	哈密瓜錠8包(不明藥錠)(總毛重35.0公克)	綠色藥錠，送驗8包藥錠，取1顆檢驗，檢出主要成分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合併推估8包(總淨重22.4332公克)所含純質淨重，甲基安非他命純度0.3%，所含純質淨重0.067公克、硝甲西洋純度0.6%，所含純質淨重0.135公克（參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5110D057成份鑑定報告、編號5110D057T純度鑑定報告所載，見核交卷第10至11頁）。	沒收銷燬
11	梅錠4包(不明藥錠)(總毛重27.1公克)	粉紅色藥錠，送驗4包藥錠，取1顆檢驗，檢出主要成分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合併推估4包(總淨重24.6925公克)所含純質淨重，甲基安非他命純度0.5%，所含純質淨重0.123公克（參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5110D058成份鑑定報告、編號5110D058T純度鑑定報告所載，見核交卷第12至13頁）。	沒收銷燬
12	分裝夾鏈袋1批		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宣告沒收
13	薪資袋1批		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宣告沒收
14	iPHONE 11黑色手機1支	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宣告沒收
15	iPHONE 16 Plus白色手機1支	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無關
16	現鈔新臺幣19萬500元		與本案無關
17	現鈔新臺幣4,000元	另案誘捕使用，已發還	
18	Rolex錠1包(不明藥錠)	1包黃色藥錠2.25公克(含袋初秤重)	沒收銷燬

01

	)(毛重2.3公克)	，淨重2.0295公克(精秤重)，先擷取0.1023公克，檢出主要成分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甲基安非他命純度1.1%，所含純質淨重0.022公克、硝甲西洋純度0.7%，所含純質淨重0.014公克，驗餘淨重1.9272公克（參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5110D059成份鑑定報告、編號5110D059T純度鑑定報告所載，見核交卷第14至15頁）	
扣案時持有人：A 0 3 扣押時間：113年12月13日0時03分許起、 113年12月13日2時32分（附表一編號5其中10包部分）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旁 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18樓之3（附表一編號5其中10包部分）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95至97頁 偵卷第111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6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